

中共淮南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7月15日至9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淮南市财政局进行了巡察，10月10日，市委巡察组向淮南市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截至目前，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市财政局反馈的22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党组学习浮于表面。市财政局党组学习没有结合自身开展学习讨论，形式大于实质。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度学习计划》，调整党组学习内容，开设专题进行学习交流研讨，努力做到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切实增强党组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巡察整改以来，开展主题教育集中研讨4次、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题学习研讨1次、“三个以案”专题学习研讨1次、观看《叩问初心》主题教育警示片1次、结合财政工作安排法制专题讲座《从财政视角看公益诉讼》1次。2019年9次党组中心组学习均安排了专题研讨内容。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年1月）

2. 主动担当意识不够。建言献策不到位。市财政局党组没有

站位于全市财政“大管家”角色，有时把自己定位于“小会计”，面对全市财政收入下降、收不抵支的现状，既没有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也没有主动作为合理谋划全市财政工作，还是以老方式老惯例开展工作，对目前市财政存在的问题、财政收入前景分析、合理性建议等缺少主动向上级汇报。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深入企业调研，认真开展分析研究，形成了《关于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市财政收入影响有关情况的汇报》材料。4月11日向市政府张孝成市长专题汇报，4月22日向市委第一次财经委员会汇报，同时向市人大、市政协做了书面汇报。二是为支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好全市财政预算收支管理，确保市本级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形成了《关于做好当前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意见的汇报》，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十条措施意见。沈强书记、张孝成市长、杨东坡常务副市长分别作了批示。坚持开源节流与精打细算并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做好重点支出保障工作。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合计压减一般性支出5877.12万元，压减幅度超过10%。全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6.2%。为应对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冲击，确保全年预算平衡，在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再压减年初支出预算3亿元。节省的资金用于“三保”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有效缓解了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三是建立健全财税收入预期管理机制，按月召开税务、海关、财政、人民

银行以及县区、园区参加的财税收入调度会议，对照目标任务，研究分析财税收入形势，及时协调解决税收征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 年 12 月）

3. 主动作为力度不足。市财政局面对全市财务状况实际，未主动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没有主动思考如何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对该收未收、该管未管的监管不力。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19 年累计减税降费 22.2 亿元、社保降费 7.5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借助市场力量，服务实体经济，真正地做到“放水养鱼”，让企业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也有利于更好的扩大税基和培育财源。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了《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19〕33 号），优化财政资金供给机制，统筹财政资金 1.8 亿元重点用于对制造强市、科技创新、三重一创、商贸金融等企业奖补。充分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用以弥补税收收入减收。2019 年实现新增采砂权出让收入 5.98 亿元，加快推进迎宾馆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处置收入缴库工作。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与市残联等部门会商。首先督促市残联将经“年审”的单位推送给市税务局，市税务局根据推送情况，确定征收单位，进行征收。其次，督促残联在淮南日报发起“关于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倡议”，该“倡议”在 2019 年 9

月9日，在淮南日报第二版刊登。加大协调力度，密切与相关部门间沟通，促进残保金征管。市财政、市税务局、市残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细化责任分工，统一政策宣传内容，政策解读口径，确保政策精准落实。加强征管机关内部业务培训，提高征管人员业务素质。举办专题培训会议，面向县、区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对残保金政策进行解读、辅导。市税务、市残联等部门开展企业走访，深入了解企业残疾人就业和安置情况、残保金缴纳情况。为确保政策落实，优化征管窗口配置，建立服务应急处理机制。通过上述措施，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税务局密切了部门间的协作配合，能够从宏观的、全局的高度谋划残保金征收问题。通过努力，2019年全市完成“残疾就业保障金”2743万元，较2018年增收520万元。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2月）

4. 主动督促不够积极。2018年我市本级税收收入只有17.4亿元，比上年大幅下降20%，市财政局对税收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督促不到位。一是对我市财政税收缺乏深入了解。市财政局对我市近3万户纳税登记企业及19万户个体户具体纳税情况长期缺乏深入了解，不掌握我市纳税单位具体名单及其年度纳税总额，更没有纳税单位分税种纳税明细及入库级次数据，缺少制定切实可行的财政政策的基础资料。二是对税收情况调研不足。市财政局到税务部门、县区财政部门、企业调研次数少，对在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后，财政收入变化、税收结构调整、企业税金波动情况了解不足，处于被动局面。三是协调沟通机制不畅。市财政

局与市税务局信息共享不畅，协调沟通不到位，导致部分工作长期处理停滞状态。如市财政局对市级税收来源企业的税务信息更新情况掌握不到位，多年来没有与税务部门划分新办企业收入归属，也没能与税务部门重新确认市级固定收入名单和共享收入名单。对土地出让金情况缺乏了解和分析，与国土部门如何及时收取应缴欠缴等问题缺乏督促。对如何解决淮南矿业集团 2007 年至 2017 年累计欠缴耕地占用税约 40 亿元的问题，未与税务部门共同探讨解决。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成立市财税库海关收入征管分析联席会议工作小组，建立《市财税库海关收入征管分析联席会议制度》。从 2018 年开始，每月市政府召开财税调度会，督促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税收征管，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2019 年，按月召开税务、海关、财政、人民银行和县区政府参加的财税收入调度会议，按月开展财政收入研判分析，促进了全市财政收入运行符合减税降费政策预期。2019 年，全市各征收部门密切配合，攻坚克难，积极主动应对减税降费、煤炭去产能等带来的财政运行压力，全力以赴抓收入。在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的努力下，2019 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176.7 亿元，增长 1.6%。需要说明的是，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煤炭去产能、煤企当年利润弥补以往年度亏损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财政收入仍保持正增长，若剔除以上因素，财政收入增长 21.3%。二是围绕主题教育和减税降费，市财政局通过座谈、走访、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活动。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4 日，深入淮南矿业集团、平圩

电厂、安徽南方机械、淮浙煤电、中煤新集、陕汽淮南、凯盛重工等 10 家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了调查研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企业纳税以及减税降费政策享受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三是财政部门与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对市本级纳税企业开展了清理甄别工作。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淮府〔1998〕30 号）规定要求，制定《市本级纳税企业税收入库专项甄别工作方案》，对应缴入市本级金库的企业税收是否存在混库现象进行甄别清理。2019 年，对 10 家纳税企业入库级次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严肃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四是建立耕地占用税等涉税信息交流机制。

2019 年 12 月 5 日，市财政局牵头，有税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参与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推进会在市财政局召开，会议讨论建立涉税信息交流制度，印发《淮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南市水利局关于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淮财税政〔2019〕465 号）。五是积极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土地储备中心会商，共同分析研判土地出让和收入情况，编制 2020 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并向市政府进行了汇报。督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累计清理欠缴土地出让收入，2019 年，累计清理欠缴 6632.56 万元。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 年 12 月）

5. 主动了解监督不力。市财政局对各单位非税收入情况缺乏

深入的走访调研，对非税收入征收情况掌握不到位。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2019年11月份，集中开展了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审核工作。依据各项非税收入管理政策，结合历年收入完成情况、当年增减变化因素以及非税收入检查掌握的情况，对市直单位上报的2020年度部门非税收入预算进行了逐户逐项审核，全面、准确掌握非税收入基本情况。对部分单位存在的收入漏报、少报等问题，主动与有关单位沟通交流、核实情况，督促其据实进行调整，将所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确保非税收入预算的完整性、合理性。根据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列入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非税收入预算总额为102104万元。完善非税收入项目库管理。2019年6月，按照依法合规、统一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建立并启用了全市统一的非税收入项目库，将所有收入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11月份，印发《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的通知》（淮财非税〔2019〕458号），完善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国有资源资产类项目依据单位提交的批复文件、租赁合同等据实调整，配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用，从源头规范和控制收费行为。2020年初，根据新出台的降费政策、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对项目库有关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和调整，为确保新的年度收缴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奠定了基础。健全严格收费管理的制度机制。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落实降费政策的通知》

(皖财综〔2019〕797号),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纪律,强化收费基金监管,加强政策宣传,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政府有关通知要求,于2019年9月至11月开展了降费减负清理乱收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按期整改到位,同时着力完善制度措施,积极构建长效机制,确保收缴管理依法、规范、高效运行。2019年10月份,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方案》,围绕依法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全面推进收费事项公开,完善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综合治理制度体系等方面,明确了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涉企收费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落实非税收入管理会商机制。2019年11月,印发了《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的通知》(淮财非税〔2019〕458号),明确要求健全非税收入管理会商机制,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等多种形式,密切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的联系,增强工作的协同性和主动性。近三个月来,我局召开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会议2次,13家市直执收单位参加会议,与市直单位、代收机构开展专题工作会商40余次,深入了解非税收入征管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有力促进了非税收入的规范化管理。二是积极与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进行了2次会商。市人防办依据各项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对历年收入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结合机构职能强化报市政府研究同意,

将原来委托代收变为直接征收，目前相关文件已起草完毕，正在对相关单位反馈的“征求意见”进行梳理。市市场监管局对原市工商局直属分局办公用房的资产管理权移交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对欠交租金的当事人已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民事诉讼，田家庵区法院正在审理判决中。三是道路停车收费工作已停止。目前，我市将对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进行立法，由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淮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根据法规出台情况，依法推进道路停车收费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2月）

6.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不完善。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界定不规范，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由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党组决策作用弱化，存在角色错位问题。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对照条例严格执行。二是制定了《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了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界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巡察整改以来，党组研究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4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0月）

7. 局党组会议讨论不充分。局党组会议记录看不出民主讨论决策过程，一些事项酝酿讨论不够充分，部分会议记录仅见各参会人员表态“没意见”或“同意”。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巡察整改以来，我局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中共淮南市财政局

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党组议事决策程序和规定，坚持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局党组集体领导作用。特别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民主讨论决策时，党组成员必须清楚表达自己的意见，不得以简单的“没意见”或“同意”代替表态。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2月）

8. 思想政治工作不足。局党组工作作风求稳，创新意识弱化，在带头转变作风、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上有所欠缺。日常班子成员之间、分管领导与各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与科室成员之间谈心谈话少。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领导班子带头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提高了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二是按照干事创业敢担当的目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激励财政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具体措施》，带头转变作风，落实谈心谈话和调研会商，集思广议，进一步开拓了为民理财、科学理财的工作思路。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2月）

9.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市财政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真正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意识形态工作缺乏深入研究和统一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显得较为疲软和被动。市财政局2018年度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仅安排一次关于意识形态学习，2019年4月9日，市财政局被市委宣传部集体约谈。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二是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意识形态工作水平，2019 年共计安排中心组意识形态专题学习 4 次。三是局党组每半年听取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汇报，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并向市委报告，抓意识形态做到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守好意识形态宣传阵地，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 年 1 月）

10. 对党建工作重视度不足。一是机关党委对下属党支部指导督查不到位，考核检查流于形式。如 2017 年 9 月局机关党委对所属支部开展标准化达标验收时，考核验收登记表仅第一面填写内容，后面三面表格中具体验收情况及验收结果均为空白。二是对各支部党组织建设不到位。如国库支付中心支部一名委员 2018 年 11 月调离，到目前为止仍没调整支委班子。三是党组成员不能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局党组成员在参加所属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时未能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仅在会议结束时做总结讲话。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学习，提高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二是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定期督查制度，11 月 6 日至 7 日，利用

两天时间对各党支部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了集中督查。通过整改，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1）责任意识更强。局党组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做到大抓基层党建，加强政治建设，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抓好党建促进财政工作健康发展。始终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及全体党员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理论学习更实。充分利用集中培训、“三会一课”、远程教育、“学习强国”APP等平台组织党员学习。做到以理论指导实践，指导财政工作健康发展。（3）组织建设更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支部工作条例，国库支付中心党支部已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支部换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会。丰富支部活动，在结对共建、志愿服务、为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方面调动党员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优秀党员、党务干部进行褒奖激励。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年1月）

11. 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市财政局党组各成员在会前查找问题时敷衍了事，不严不实；征求的意见不痛不痒，没有针对性；会上开展批评蜻蜓点水，浮于表面。个别的同志在进行自我批评时避实就虚；在批评他人时，多是工作问题代替思想批评。对会后制定的整改措施悬于虚空，没有及时追踪整改，最终导致问题仍然是问题。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二是在巡察整改专题

民主生活会和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期间，党组书记全程参与了会议方案制定、征求意见梳理、剖析材料把关、整改清单制定、双重组织生活落实等各环节督导工作，会上批评与自我批评中班子成员能够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进团结的目的。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年1月）

12. 干部队伍年龄老化、人才不济问题突出。局机关实有行政人员 66 名，平均年龄达到 49 岁，人员老化、青黄不接现象较为突出。45 岁以下中青年干部中，持有各类专业职称人员为仅 12 人（占比 18%），而 50 岁以上持有各类专业职称人员为 26 人（占比 39%），中青年干部财政专业能力有待加强。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2019 年 10 月以来，研究干部人事问题 2 批 30 人次，其中提拔任用或职级晋升中青年干部 17 人次，调整临近退休人员职级 13 人次，进一步优化了中层以上干部年龄结构。二是持续加强人员补充，2019 年 9 月以来，完成公务员招录 1 期 3 人次，公务员遴选 1 期 2 人次，截止 2020 年 1 月，局机关公务员 63 名，平均年龄下降到 47 岁。三是招录公务员全部为财经类大学以上学历，其中双学历 1 人、研究生学历 1 人，2019 年局青年干部考取经济类中级职称 2 人，通过人才招录和鼓励学习进一步优化了干部学历和专技比例结构。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年1月）

13. 干部选拔全程纪实材料不规范。2016 年 5 月提拔张皓正

科实职、孙雪松支付中心副主任职务时，干部任免表审批机关意见栏未见局党组审批意见和党组印章。2019年5月拟提拔国库支付中心科级干部宗申强等人，民主推荐汇总表仅有组织推荐人1人签名。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对照《淮南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实施细则（试行）》，逐册逐表逐项查找问题、整改规范，已完成2015年以来提拔的科级干部全程纪实材料的整改工作，并以此为规范模板，在今后新提拔干部全程纪实材料的制作过程中一以贯之。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0月）

14. 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机关干部职工人事档案中存在个人年度考核表收集不齐、年度考核表考核意见栏未填写考核等次、落款日期、盖章等问题。如王漫丽2009、2014、2015、2016年年度考核登记表中，缺少考核单位审核等次意见。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安排人员到市委组织部档案室跟班学习。二是按照《淮南市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局机关存放的80本职工档案副本进行了梳理，查缺补漏相关材料，并送达市委组织部档案室更新了档案正本。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2月）

15. 形式主义依然有所表现。市财政局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的现象仍然存在，下基层调研不够，发文不联系本单位实际，存在“纸上功夫”、“拿来主义”现象。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着力减少会议文件数量。从

发文开会做起，切实把数量减下来，质量提上去。对发文和会议的有效性、针对性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成立“会议多、文件多、会商质量不高”问题调研整改组，印发《淮南市财政局关于治理文山会海工作的实施方案》，大力提升办文办会效率。截至2019年底，市财政局全年召开本系统全市性会议2次，会议数量同比减少50%；发文129件，同比下降63%。三是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市财政局党组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增强开展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调查研究和履职尽责、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抓好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党组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5次，形成调研报告5篇，真正使调查研究成为推动淮南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2月）

16. 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不够严格。市财政局党组对干部职工工作纪律管理不到位，考勤制度执行不严格，部分职工作风松散，依然存在迟到早退、擅离岗位等现象。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深层次原因，切实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和纪律作风建设，引导广大干部牢固纪律意识，进一步转作风、提素质、促效能，不断提高干部管理工作水平。二是制定和完善《淮南市财政局工作纪律督查考核办法》、《淮南市财政局考勤管理办法》、《淮南市财政局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的意见》，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强化，全面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不断增强纪律

和规矩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用科学严格的干部管理促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年1月）

17. 财政存储资金存在跨行转存问题。截至2018年底，市财政共有85份合计金额90亿元的定期存单，巡察中发现有少量存单存在跨行转存现象，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中“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的规定。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按照文件认真审核、逐笔核实，截至2018年底市财政局共有跨行转存资金13笔共计52210万元。其中：住房维修基金3笔43000万元，创业担保基金8笔4000万元，淮河银行定存2笔5210万元。二是向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下达《关于配合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函》，要求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配合我局做好“住房维修资金跨行转存定期存款问题”的整改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巡察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和资料，并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住房维修资金存放。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我局。目前市政府已于2019年12月19日出台《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三是经与市财政局金融科会商，创业担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后全部转为活期资金存放。四是向淮河银行下达《关于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解付的通知》，明确2019年12月11日，在淮河银行有5210万元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我局予以解付，要求淮河银行于到期日将5210万元本息转回市财

政局社保基金开户银行。淮河银行于2019年12月6日回复《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对〈关于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解付通知〉的复函》。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2月）。

18. “小金库”整治不得力。市财政局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管不到位，对“小金库”问题虽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但不深入不细致，清查不彻底，“小金库”现象屡见不鲜。市委巡察工作开展以来，共发现“小金库”、公款私存、坐收坐支等相关问题线索12件，涉及8家单位。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一方面全面排查，狠抓工作落实。坚持政策引导，确保排查不留空白。坚持公示承诺，实现了各级各部门全覆盖。另一方面督导抽查，夯实排查成果。市本级对24家单位组织开展两轮督导抽查。督导抽查工作坚持边查边改的工作原则，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即查即改，迅速找原因、查隐患、堵漏洞、促整改，同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切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督导抽查阶段未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针对检查存在的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已督促单位立即整改，各单位都已整改完成。二是坚持常态化监管。一方面每年不定期的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同时，在每年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专项检查中，把“小金库”问题纳入检查内容。2019年10月至11月，我市开展的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把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现象纳入检查内容。另一方面坚持定

期报告和年度承诺公示制度。2019年12月，通知各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向市财政局汇总报告2019年第四季度“小金库”发现和查处情况，同时，对“小金库”情况作出公开承诺。截至2020年1月10日，全市市直部门和单位汇总报送了各部门2019年第四季度发现和查处“小金库”情况表和《2020年“小金库”防治工作承诺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单位公示后，报财政部门备案，未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依靠群众，鼓励监督，长期设置“小金库”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实现“小金库”防治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三是坚持强化齐抓共管。加强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配合，把“小金库”检查作为各部门专项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信息互换机制，增强“小金库”防治综合能力。纪检部门严肃查处私设“小金库”问题。审计部门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审计，将“小金库”列为审计内容，并在每个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中体现。市委巡察办将“小金库”治理纳入市、县巡察重要内容，每轮巡察中对被巡察单位是否存在“小金库”问题进行巡察。四是建立长效机制。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小金库”防治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淮办发〔2019〕19号），通过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组织协调，统筹做好长效机制建设工作。通过进一步健全教育惩处机制，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明确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任务。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强化资产管理、强化财务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强化执纪问责，全面推进“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建

设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年1月）

19.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市财政局没有切实履行职责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抓起来，对全市国有资产情况底数不清，对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审批监管不到位，跟踪问效缺失，给各单位管理国有资产留下利益输送、优亲厚友、权力寻租的空间，造成国有资产管理乱象丛生。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完善制度保障机制。2019年11月起，为全面落实市委巡察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整改任务，市财政局积极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会商，根据《淮南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淮南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处置审批程序管理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两部门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两类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在此基础上，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入手，认真梳理现行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政府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市财政局、市直主管部门和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突出了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房产、公车等重大资产方面的职责划分。由于疫情等原因，该文件目前已经通过市财政局局长办公会审议，下一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向市委、市政府

报告，计划以“两办”名义出台，确保《实施意见》的权威性。同时，针对市委巡察提出的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对现行处置规定从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修订完善，草拟了《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注重与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重大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保持衔接，确保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实现全覆盖，为规范处置管理行为、加强处置管理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由于疫情等原因，目前《实施办法》正在进行合法性审查，计划以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向各市直部门、单位印发。2019年底，针对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方面存在不履行报批程序等问题，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各市直部门印发了《关于重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等不动产出租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公开拍租两方面入手，要求市直部门、单位出租房产、土地及其他构筑物时，严格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售管理意见的通知》规定执行，做到出租行为合法合规。

二是开展资产底数清查。2019年9月，市财政局向各市直单位印发了《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底数核查的通知》，对市直部门房产、土地等重大资产进行底数核查，要求单位对核查结果负责。对存在底数差异的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实后，对原统计数据补充完善，有效提升不动产底数的准确性。同时，持续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加强对市直部门、单位资产情况的动态管理，要求单位核实、修改、完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卡片

信息，不断提升系统数据质量。在此基础上，10月底编制了《关于我市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对全市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进行了详细、全面的说明。并按照《中共淮南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书面报告，并获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三是加强和规范资产处置、出租管理。2019年10月起，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市委巡察提出的资产处置、出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一方面加强资产处置审批、报备管理。要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前，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向部门或市财政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处置。对于市直部门负责审批的处置事项，要求单位做好向市财政局的报备工作，建立审批、处置台账。另一方面规范处置操作。2019年10月开始，加强处置资产实地查看工作，对单位资产处置操作进行业务指导，要求单位规范处置行为，确保处置工作阳光透明。同时注重加强源头管理，对于市财政局审批或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的处置事项，要求单位经审批后及时做好处置工作，将有关证明材料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市财政局方可下达资产核销批复，避免资产闲置浪费，杜绝形成账外资产。另外，全面排查房产出租。2019年9月，市财政局向各市直部门印发了《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经营处置专项检查的通知》，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从审批手续、公开招租、合同签订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出租单位即刻整改。确因房

租赁合同因素目前不能整改的，要求单位待合同到期后立即整改。目前各单位均能逐步按规定对出租到期房产履行报批手续，进行公开招租，出租管理工作已得到全面规范加强。

四是统筹国有资产和非税收入管理。首先，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监督检查。印发《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专项检查的通知》（淮财非税〔2019〕407号），于2019年8月至10月开展了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专项检查，检查内容是市直单位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按照检查要求，237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自查，报送了自查情况报告和相关报表。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结合资产清查、日常监管掌握的信息，市财政局确定了20家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单位仍存在非税收入应收未收、已收取的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等问题。9月中旬，市财政局以淮财非税〔2019〕439号文分单位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明确了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并跟踪了解各单位整改进展情况。通过问题整改，相关单位共上缴非税收入579.5万元，其中：应收未收非税收入补收上缴118.48万元，已收未缴非税收入补缴461.02万元。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和督促整改，进一步强化了非税收入的监管力度，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清理收回应缴财政的资金，维护了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的严肃性。其次，督促有关单位推进国有资产租赁收入清收工作。2019年11月14日，召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会议，深入了解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房产租赁及合同纠纷情况，研究确定下一步的

工作重点，督促相关单位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积极推进资产租赁收入清收工作。会后，我局定期主动联系相关单位，及时了解进展情况，会商有关问题，确保清收工作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力争早日取得收入并上缴财政。截至目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申请仲裁和法院强制执行，已收回被承租人占用的原市工商局直属分局办公楼，并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照原合同欠付的租金收入计 224583 元，该局就此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调解近期已达成调解协议，将按法定程序继续推进。市人防办通过申请仲裁，已收回被承租人占用的老办公楼部分房产，为收回其余被占用的房产以及承租人拖欠的租金，下一步市人防办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 年 1 月）

20. 财经制度监管不足。市财政局对县（区）财政局及乡镇财政所业务指导不够，监管力度不足。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一是举办业务培训班。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5 日，举办了 2 期“支农政策”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农村财务管理、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政策解析等。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举办了“乡村财政事务管理业务”培训班，2 县 8 区财政局乡财工作人员、分管领导和 73 个乡镇财政所所长共计 96 人参加培训。经过培训，使得基层财政工作人员更加熟悉国家惠民惠农相关政策和财经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操作流程。经过考核，参培人员获得了结业证书。二是深入基层财政所开展业务指导。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凤台县城关财政所和

凤凰镇财政所进行业务指导。11月27日到谢家集区杨公镇和孙庙乡调研指导。2020年1月7日到凤台县财政局进行业务指导。1月10日到毛集实验区财政局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县乡财政部门要严明财经纪律，严把财政资金审核报销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三是开展检查。2020年1月13日至14日，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随机抽查了寿县财政局及窑口镇财政所，采用审阅资料、座谈交流、抽查凭证和现场查看等方法，从制度建设、重点资金监管、基础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创新等五个方面对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和惠农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进行了审核。进一步强化了县乡财政部门责任意识，提高了我市乡村财政事务管理整体绩效评价水平，推进我市乡村财政资金监管能力的提升。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年1月）

21. 落实党风廉政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市财政局党组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监管不足，定期与分管干部谈心谈话较少。

整改成效及追责问责情况：制定了《市财政局廉政谈话制度（暂行）的通知》，对廉政谈话的类型和内容进行细化，对廉政谈话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机关纪委每半年收集汇总各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记录，对于谈话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提醒纠正。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年12月）。

22. 纪检监督力度不足。派驻纪检监督组开展工作以市纪委安排为主，缺乏主动性，在教育预防、干部监督上创新不足，压力传导不够，特别是对二级机构监督不到位。2015年以来，市财

政局受到党政处分 4 人，其中二级机构 3 人，占比 75%。

整改成效及追责情况：一是主体责任有效落实。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市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召开了 2019 年第 3 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度例会，三家综合监督单位的内设纪检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三家综合监督单位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第四季度工作任务。二是日常监督明显加强。严把干部提拔晋级政治关、廉洁关、作风关，为干部提拔晋级出具廉洁回复意见。主题教育中，先后深入 2 家综合监督单位及二级机构、1 个项目工地、3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和 2 个县区财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进行调研，详细了解综合监督单位政治生态，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反馈，为综合监督单位提供决策参考。三是专项检查力度加大。2019 年 9 月下旬，利用两天时间进行了国庆中秋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专项监督检查，着重检查了综合监督单位的公车管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情况等。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利用三天时间对三家综合监督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三公经费支出和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成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四是全面更新科级干部廉政档案。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报送廉政档案的通知》，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和市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均已按要求上报。其中市财政局报廉政档案 51 份，市公管局报廉政档案 15 份，市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12 份。五是集体廉政谈话深入开展。利用调研契机，召开了由市国库支付中心和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两家二级机构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集体廉政谈话会，向下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在市公管局宣布一起违纪处分决定的同时，对其党组班子成员进行集体廉政谈话，放大纪律处分效应。对市财政局新提拔晋级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六是廉洁教育全面加强。督促三家综合监督单位利用政治学习开展法纪和典型案例教育。2019年12月13日，利用周五政治学习日向全体财政干部职工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的主题教育期间查处的8起典型案例。2020年1月10日，再次利用周五政治学习日向全体财政干部职工通报中央纪委公开曝光的“两节期间”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12月31日刊登）。

完成情况：已完成（2020年1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54-6667811；邮政信箱，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山南新区）和悦街 86 号民生大厦 723 室；电子邮箱 14178961@qq.com。

中共淮南市财政局党组

2020年6月23日